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刘可夫、回声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2021年6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到通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桂新

被告1：刘可夫

被告2：回声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两被告马上向原告偿还1,980.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并自2021年3月21日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截止2021年6月7日，应付违约金156,510.00元；从2021年6月7日起，以1,980.00万元为本金，按每日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，直到还清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）；

（2）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诉讼事由

2021年1月27日，原告和两被告签订《协议书》，根据《协议书》第二条的约定，两被告应在2021年3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二笔2,000.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；

2021年2月4日，原告和两被告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变更了提交22%股权变更登记和提交解除51%股权质押的时间，现22%的股权已经完成变更登记，51%的股权也早已经解除质押登记。

两被告仅由被告2在2021年3月24日和25日分两次、每次10.00万元合计共向原告支付20.00万元；原告于2021年4月2日、2021年4月25日先后两次向两被告发出《法务函》，两被告分别于2021年4月5日、2021年4月26日签收；期间原告多次就付款事项与两被告沟通，但两被告一直没有付款，截止起诉之日尚拖欠（第二笔2,000.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）1,980.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两被告的行为构成违约，依法应承担如下责任：

1、两被告应偿还1,980.00万元股权转让款。

2、两被告应按《协议书》第七条第（三）的约定，就第二笔2,000.00万元股权转让款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截止2021年6月7日，应付违约金：156,510.00元（从2021年6月7日起，每天应付违约金1,980.00元，直到还清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）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被受理，公司尚未收到缴纳诉讼费通知且该案尚未开庭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诉讼服务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